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7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附件3-簡報)

主旨：檢陳(送)本局114年4月9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
歲至68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逾時駕車相關處罰事宜會議
紀錄」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察(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3月31日路運綜字第114001606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監理組、法制室、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張副局長舜清、林主任秘書義勝、劉副總工程司雅玲(均含附件)

局長陳文瑞



研商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至 68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逾時駕車相關處罰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李香怡

伍、運輸組報告(詳簡報資料)

陸、各單位意見討論(略)

柒、會議結論：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席代表表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均屬營業車較為嚴重之交通違規樣態，目前列為營業車任意險不保事項，倘僅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中單一違規樣態，需再考量整體性與合宜性，爰本案在修法前仍暫維持現行執行方式。
- 二、考量大型車體積大、重量重及行車視野死角多等特性，爰當時放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執業年齡上限，係採取有條件方式實施，不僅體檢項目標準較為嚴格，且駕車時間僅限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間行駛，另針對特殊從事須配合船舶到港時間之港區運輸者以及遊覽車駕駛交通車業務需要，現行已有開放可由業者以個案方式申請適用夜間駕駛，爰仍宜維持現行駕駛時間、

休息間隔時間及例外申請夜間行駛等規範。

- 三、有關逾 65 歲至 68 歲職業駕駛人如行車超過駕駛勤務時段，現行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即屬未遵守持照條件駕車處罰，考量該樣態之駕駛人應仍具備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爰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處罰之衡平性疑義，請監理組及運輸組研議可行處理方式或修法建議後，再召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